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陈可军，化名杨凯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1年9月2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可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犯聚众斗殴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寻衅滋事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附带民事赔偿605202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7月8日起至2031年7月7日止。2012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9月2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厦刑执字第79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；2017年10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73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19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88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57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12月3日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4分，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4525.5分，合计获得4949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得3645.5分。考核期有违规扣30分：2022年1月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万元，共同退赔605202元，已履行完毕。2025年3月10日原审法院复函：被执行人陈可军财产刑及刑事附带民事连带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且考核期有一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

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可军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可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